

山东大学宏观-介观-微观多尺度岩石图像
采集装置与智能识别系统采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JDHD20230589-Z356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7
第六章 附 件	53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本次磋商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报价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磋商小组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成交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报价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宏观-介观-微观多尺度岩石图像采集装置与智能识别系统采购（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HD20230589-Z35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宏观-介观-微观多尺度岩石图像采集装置与智能识别系统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5 万元（包含外贸代理和汇率浮动费用）

采购需求：山东大学宏观-介观-微观多尺度岩石图像采集装置与智能识别系统采购（二次），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标段划分：共 1 个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

方式：在线下载（供应商在山东大学采购网，点击“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通过“校外用户登录”，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没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报价、开标，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响应。
2.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山东大学采购网上发布。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本采购项目的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6. 潜在供应商在使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大学

地 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高新区舜华南路汉峪金谷 A2 区 4 栋 23 楼 2302 室

联 系 人：郭小青、裴艳菲 联系电话：0531-5551689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531-555168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宏观-介观-微观多尺度岩石图像采集装置与智能识别系统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SDJDHD20230589-Z356
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人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小青 裴艳菲 项目联系电话：0531-55516892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报价会议当天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提交疑问时间：2024年01月04日17:30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dsybz4@163.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公司关于XX项目的疑问”，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7	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领取方式：本采购项目的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

序号	内 容
	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电子响应文件	
8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电子签章：根据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磋商保证金及报价有效期	
10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6000</u> 元整（壹万陆仟元整）。</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 户 名：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历下分公司</p> <p>开户银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p> <p>账 号：8030 4050 1421 0063 85</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p> <p>2、汇款时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宏观-介观-微观多尺度岩石图像采集装置与智能识别系统项目（项目简称）</p>
11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序号	内 容
12	<p>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p>
	<p>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并安装相关工具软件，按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p>
报价及评审	
13	<p>报价时间：同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报价方式：本项目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开标结果，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p>
14	<p>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5	<p>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形成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p>
授 予 合 同	
16	<p>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相关费用	
17	<p>成交服务费：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4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其他	

序号	内 容
18	<p>交货期:</p> <p>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p> <p>进口设备：收到信用证 3 个月内。</p>
19	<p>供货地点：山东大学指定地点。</p>
20	<p>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国产设备）</p> <p>100%信用证，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验收小组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进口设备）。</p>
21	<p>安装验收:</p> <p>A. 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成交供应商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成交货款的依据。</p> <p>B.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p> <p>C.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p> <p>D.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p>
22	<p>培训:</p> <p>A.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p> <p>B.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23	<p>保修与维修:</p> <p>A. 质保期：国产设备 3 年， 进口设备 1 年（需提供原厂质保）。</p> <p>B.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內，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p>

序号	内 容
	<p>C.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 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p> <p>D.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定期回访用户。</p> <p>E. 供应商必须列明质保期满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p> <p>F.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24	<p>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宏观岩石图像采集装置与智能识别分析系统，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技术性能、指标得分高者得分高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5	<p>履约保证金：无。</p>
26	<p>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27	<p>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报价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p>
28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95 万元（包含外贸代理和汇率浮动费用）人民币，报价（CIP 报价的是指报价与外贸代理和汇率浮动费用之和）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29	<p>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报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以下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p>

序号	内 容
	<p>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报价。</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p>
30	<p>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31	<p>本项目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p>
32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33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p>
34	<p>样品递交：无</p>
35	<p>其他需补充的内容：</p> <p>（1）开标会议应当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投标，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在线签到，并在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多轮报价均通过系统平台进行，请供应商保持系统在线，在电脑旁及时进行报价，避免错过报价时间；系统发起后续报价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 20 分钟内进行报价的，按其上轮报价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p> <p>（3）评审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序号	内 容		
	系统拒绝接受开启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4) 山东大学电子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
	CA 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软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视频工具	安装山东大学云会议软件，用于开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交流。	视频工具下载地址： 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
	其它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 Office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6.1 已依法领取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问题，可要求对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予以答复。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相应延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修改文件作为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澄清、修改、补遗一经发布即生效，无需回复，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采购代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4 因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造成的潜在风险，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电子响应文件编写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投标人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审查 (1) - (8) 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同时提供第 (9) 项，否则不进入评标阶段。

(E)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a) 当产品国内总代理或涵盖采购人地区的总代理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商对该代理的长期授权书的扫描件，若为外文，需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除本项第 (a) 条情况外，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国内总代理或涵盖采购人地区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和从所报产品的制造商至出具授权书机构的各级相关授权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出具授权书机构的有效性。且上述为投标人出具授权书的区域经销商自身获得的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应至少包括本年度，且至少应涵盖采购人所在地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制造商或其已注册的分支机构出具的文件都被视为是制造商出具的文件；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应能立即提供从所报产品的制造商至该区域经销商的各级相关授权文件委托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查证。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9.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 所报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有）；

(2) 所报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有）；

(3) 供应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有)”;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有);

(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有)。。

9.1.3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人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法人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委托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

9.2 报价表

(1) 报价函(见附件);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3) 报价内容要求的其他材料;

(4) 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1) 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见附件);

(3)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及网址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增值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增值服务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7) 信誉证书复印件(如果有);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手册、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资料为英文或其他非中文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本。投标人修改、遮掩、涂改原始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翻译本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其上报主管部门）；如是定制产品，提供制造商具备定制研发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

(3) 配置明细表；

(4) 产品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标准；

(5)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能够按照项目分解节点跟踪实施，在货物交付的时间节点有详细的配送方案、现场服务人员的安排及岗位职责分工、安装检测措施、确保按期交付的措施等内容；

(6)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7)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8)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培训形式多样化、授课计划灵活符合校方实际情况、培训内容翔实、能够使不同培训对象快速掌握培训内容；

(9)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考虑设备在使用当中可能会出现各种突发状况，针对各种突发状况提出解决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维护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及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

②保证产品出现故障能够及时响应、快速恢复正常使用、对无法快速恢复的问题有具体的解决方案；

③定期回访及场保障服务措施；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中“电子响应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采用多轮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币种：国产产品为人民币；进口产品为非人民币的美元等国际流通货币免税价(CIP 山东大学指定地点)，国产设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含软件）、配件、运杂费、保险费、安装（含辅材）、调试、耗材、安全防护、验收、检验、培训、升级服务、售后服务、保修、硬件配套费用、实验室改造费用（含净化）、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配置及相关服务，以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税、费；进口产品报价内容包括设备（含软件）、配件、运杂费、保险费、安装（含辅材）、调试、耗材、安全防护、验收、检验、培训、升级服务、售后服务、保修、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配置及相关服务，以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含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和汇率浮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条件，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

10.1.1 进口产品采用美元方式报价的，其换算后的人民币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换算后人民币价格=投标报价（美元）×（美元汇率+外贸代理和汇率浮动费用 0.30）；
进口产品采用非美元的其他外币方式报价的，其报价换算成美元后，再以换算后的美元计算其人民币价格，其换算后的人民币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换算后人民币价格=投标报价（非美元的其他外币）换算后的美元报价×（美元汇率+外贸代理和汇率浮动费用 0.3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换算成人民币后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1.2 国产产品应为含税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均被拒绝。

说明：1) 非美元的其他外币换算成美元方式：非美元的其他外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此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换算成人民币后，再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现汇卖出价换算成美元。

2) 美元汇率为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

3) 公式中的外贸代理和汇率浮动费用由采购人在预算中负责支付。

4) 免税手续由外贸代理公司办理，中标人、采购人配合。

5) 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进口时在正常的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10.2 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3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

报价明细表和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4 供应商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10.5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型号、产品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品牌产地、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出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10.6 电子响应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0.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电子响应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

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9 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电子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6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与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的或因制造商官方网站更新产品资料滞后造成不一致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11.7 重要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复印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11.8 关键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复印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11.9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电子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10 为合理节约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电子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或商务条款）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响应，如未按“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响应中“技术规格指标”一栏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响应情况，未填写部分如为★技术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其他技术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2.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章，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电子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及盖电子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

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

15.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不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等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

16. 电子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电子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6.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

五、报价与评审

17. 报价

17.1 本项目报价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通过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对应的采购项目，远程参加。所有供应商须

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行在线签到。

17.2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进入解密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解密程序。

17.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 评审原则

19.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电子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9.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9.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0.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1. 初步评审

2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交付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5)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8)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9)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10) 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供应商响应的技术规格指标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11) 投标报价与外贸代理和汇率浮动费用（如有）的总和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2) 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在初步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1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4 对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磋商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1.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1.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1.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9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继续评审。

22. 综合评审

22.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

24.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5.1 如出现有效报价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

25.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7.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5) 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同时发布。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成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供应商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根据如下: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磋商公告中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0.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9 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0.10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

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最终报价）×报价权重（30%）×100</p>
2	技术条款响应	31 分	<p>对照《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条款响应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规格指标未实质性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2 分；每出现 1 条其余技术规格指标未实质性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0.5 分。</p>
3	安装调试方案	8 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具有明确的交付时间节点及配送方案、具有现场服务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分工、安装检测措施、确保按期交付的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0.5 分。</p>
4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6 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重点、难点描述清晰、详细、分析准确、理解全面，解决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0.5 分。</p>
5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详细、齐全、完整、可行，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不足、表述不清或缺乏针对性，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p>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6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可使操作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技能,培训形式多样化、授课计划灵活符合校方实际情况、培训内容翔实、能够使不同培训对象快速掌握培训内容,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0.5分。
7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6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审,综合考虑设备在使用当中可能会出现各种突发状况、针对各种突发状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0.5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具有维护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及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保证产品出现故障能够及时响应、快速恢复正常使用、对无法快速恢复的问题有具体的解决方案,按照设备的用途及整体状况设置适当的定期回访,具有现场保障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0.5分。
满分		100分	

注: 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近三年是指2020年12月01日至今;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3、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4、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所报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规定使用强制节能产品的或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报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详见附件，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根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附件十一的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若未在品目清单中明确需执行优惠政策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

$$\text{评审价格}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5\%)$$

4) 非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最终价格扣除按认证产品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进行计算：

价格扣除公式：

$$\text{评审价格}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5\% \times \text{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认证产品价格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

2、中小企业

1)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优惠；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报价×(1+1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报价时，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优惠；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报价×(1+1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同小微企业。

5、单价招标的项目中具有节能、环保的产品权重计算方式：以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单价之和与全部单价之和计算其权重。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宏观-介观-微观多尺度岩石图像采集装置与智能识别系统采购（二次）项目；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清单内的货物拆分响应，预算为 195 万元。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宏观-介观-微观多尺度岩石图像采集装置与智能识别系统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	宏观岩石图像采集装置与智能识别分析系统	<p>现场原位岩石图像采集装置：</p> <p>（1）搭载工业级线阵相机，可获取多种岩体出露结构面的多尺度图像及点云数据，适用一定程度的反光、黑色、岩体复杂结构等；</p> <p>#（2）工业级相机像素$\geq 147M$，拍摄范围水平360°，景深$\geq 5m$；</p> <p>（3）支持不同地区多角度采集岩石图像数据，记录不同岩石的岩性、颜色及节理相数据，由此构建岩性图像样本库；</p> <p>#（4）支持采集带色彩的三维点云信息，距离精度$\leq 4mm$，重复精度$\leq \pm 4mm$；</p> <p>（5）需支持图像数据与点云数据同步采集；</p> <p>（6）配备 RTK 定位仪，在采集岩体数据的同时动态实时定位。</p> <p>（7）配备移动工作站，实现图像及点云数据动态采集，运行内存$\geq 128GB$，显存$\geq 16GB$。</p> <p>2、岩石图像采集专业级照明设备：</p> <p>（1）照明范围$\geq 50m$；</p> <p>（2）照明角度水平≥ 120度，垂直≥ 160度；</p> <p>（3）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p> <p>（4）配置标准安装接口，可与现场图像采集装置无缝连接。</p> <p>3、图像采集装置专业级车载支架：</p> <p>支持协助图像采集装置的走、停式车载工作，可协助采集工作中的人工作业。</p> <p>4、岩石多尺度数据后处理平台：</p>	1 套

		<p>(1) 支持多种点云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显示及编辑管理等；</p> <p>(2) 支持自动过滤采集岩体点云时的多种干扰数据，如植被、粉尘、水汽等点云数据；</p> <p>(3) 支持三维重构算法，可根据图像及点云数据建立岩体三维模型，保证实体特征不丢失，为后续岩体分析提供数据保证。</p> <p>5、岩体结构面智能识别分析平台：</p> <p>(1) 支持岩体结构面智能提取算法，一键提取岩体节理组并分析产状结果；</p> <p>(2) 支持节理产状一键生成赤平投影图、等密度图及地质玫瑰图；</p> <p>(3) 支持一键统计节理间距、节理线密度、节理迹线及迹线长度。</p> <p>6、综合数据集成管理平台：</p> <p># (1) 采用 B/S 架构，平台升级改造实现终端无维护；</p> <p>(2) 采用灵活多样的权限管理模式，可以实现不同文件夹或文件权限管理，可以实现对文件夹的查看，新建，重命名，删除，添加下一级目录进行权限管理，可以实现对文件的查看，重命名，删除，修改进行权限管理；</p> <p>(3) 支持文件上锁功能，可以保障在同一时间内，对同一文件只能有一个人进行修改，保障文件数据安全；</p> <p>(4) 支持文件版本管理，同一文件可以有不同的版本，可以任意选择不同版本进行应用，可以实现对历史版本的删除；</p> <p>(5) 支持通过上传人，上传时间，文件名（模糊查询）进行查询；</p> <p>(6) 采用拖入式配置方式搭建，方便后期功能扩充；</p> <p>(7) 具备操作日志，可以了解操作人员的操作过程，实现工作留痕；</p> <p>(8) 支持生成分享链接，同时可以设置密码和期限，方便其他人快速查看数据；</p> <p>(9) 具备“回收站”功能，防止误删除；</p> <p>(10) 支持由“消息中心”中心接收平台发送的相关信息，同时及时提醒，对于重要问题，打开平台后会第一时间提醒，如果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平台通过 APP 定期提醒。</p>	
2	<p>介观岩石矿物特征测试装置与分析系统</p>	<p>1、岩石矿物光谱智能采集装置：</p> <p>(1) 光谱范围：4000-650cm⁻¹；</p> <p># (2) 分辨率：4cm⁻¹ 或优于；</p> <p>(3) 分束器：ZnSe 功率分束器；；</p> <p>(4) 检测器：高灵敏度 DTGS（热释电型）检测器；</p> <p>(5) 支持测试结束直接在仪器上显示光谱图提供测试结果截图证明文件；</p> <p>(6) 采用全密闭光学系统，防潮、抗冲击、抗震设计；</p>	1 套

		<p>(7) 探头：为应对不同样品，须可更换测试探头，至少包括漫反射探头（检测固体样品）和光谱反射探头（检测光滑表面）；</p> <p>(8) 标定工具：为应对不同类型的样品，须提供金板、银板标定工具；</p> <p>(9) 数据采集配套系统：可以设置仪器参数、控制采集数据并处理数据（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文件）；</p> <p>(10) 可根据用户需求将仪器搭载到自动化扫描平台上使用，将仪器固定于测试平台上，通过软件设定自动扫描矿物，实现矿物信息的高效快速采集，需提供设计图纸。</p> <p>2、矿物标准样品实物库：提供硅化、碳酸盐化、矽卡岩化、钾化蚀变矿物等标准样品不少于 50 种；</p> <p>3、岩石矿物光谱智能分析平台：</p> <p>(1) 针对隧道工程中的地质特点，支持数据处理和分析的软件，包括光谱数据的预处理、不良地质特征的提取、异常区域的识别等功能，以帮助工程师更好地理解地质情况；</p> <p>(2) 根据矿物的光谱特征和相应数据库，通过对光谱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结合现有的光谱数据库，实现对低温矿物的自动化识别和解译，准确提取目标矿物的光谱信号；</p> <p># (3) 实现基于光谱数据对矿物进行定量分析，如测量矿物含量、比例等重要参数，准确精度不低于 80%；</p> <p>(4) 支持开发岩石分类算法，通过对光谱数据进行特征提取和岩石岩性标记，结合机器学习或深度学习的方法，训练和优化岩石分类模型，实现岩石的智能识别。</p>	
3	微观岩石图像岩性识别分析装置	<p>(1) 变倍范围:25~150X 变倍、300 倍；变倍比:1:7；</p> <p>(2) 旋转角度:360° 正反方向控制；</p> <p>(3) 照明方式:嵌入式 LED 照明光源；</p> <p>(4) 视野范围:2~19mm；</p> <p>(5) 电机转速:4r/min° ~2r/min° ；</p> <p>(6) 工作距离:17~40mm；</p> <p>(7) 立柱高度:约 330mm。</p> <p>(8) 可满足对地质样品进行高分辨率的表面形貌和结构分析。</p>	1 套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1	成交价	人民币（国产设备） CIP 山东大学价（进口设备）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国产设备） 收到信用证 3 个月内（进口设备）
3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国产设备） 100%信用证，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验收小组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进口设备）
4	安装验收	A. 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成交供应商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成交货款的依据。 B.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 C.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 D.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
5	培训	A.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 B.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质保	A. 质保期：国产设备 3 年， 进口设备 1 年（需提供原厂质保）。 B.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进

		<p>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p> <p>C.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 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p> <p>D.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定期回访用户。</p> <p>E. 供应商必须列明质保期满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p> <p>F.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定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以下是合同模板)

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严格按照设备标书及招、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标准（以书面形式附后）进行仪器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验收单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货款（尾款）的依据。

五、技术培训、咨询

1.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
2. 乙方负责提供全套中文和外文操作手册、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等。
3. 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生升级(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六、维修服务

1.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 年内保修，保修期内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每年至少一次对该仪器进行常规的维护检测(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3.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担仪器设备终生维修的责任。乙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12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需派人维修，则在7个工作日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并承担合理的差旅费用。乙方承诺对同一故障的维修保证正常运行三个月。仪器工作正常后，甲方应于正常运行一个月内付清维修费用。

4. 保修期后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费用（零配件价格按维修时价格的 折优惠），免其他费用。

七、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目录：

甲方：山东大学（公章）

乙方：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此协议一经签字、盖章，将具有法律效力。在此特别提醒用户认真填写、核实此协议相关内容；严格审核乙方所提供设备的配置、数量、技术要求、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等内容是否符合招（议）标时的各项承诺。

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购货单位：山东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日期：_____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山东济南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清单：

品名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位	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售后服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质量技术标准：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山东济南山东大学 院（部）_____ 室（所），交（提）货办法和费用：一切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检验标准及验收办法：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要求：_____。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国产设备）；100%信用证，其中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验收小组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进口设备）

七、甲方权利义务责任：（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后____日内付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延期超过一个月，甲方应支付乙方货款总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2）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迟延交付，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延迟交货____日内，未按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乙方权利义务责任：（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格货物；（2）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4）货物包装应符合合同约定，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货；（5）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取回货物，并负担运输费用；逾期取回的，应支付甲方代管期间实际支付的合理支出费用；（6）因乙方原因错发货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损失风险：货物在验收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保修与维修培训等售后服务：详见第一条或附件相关内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订立变更条款或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共有____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银行：

银行：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乙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

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2、如果我方的电子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人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法人的）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委托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宏观-介观-微观多尺度岩石图像采集装置与智能识别系统采购（二次）（招标编号：SDJDHD20230589-Z356）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人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法人的）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委托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 (元/ 总价)	币种	供货安 装时间 (天)	质保期 (年)	服务 承诺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规格型号：当包内包含多种产品时，仅提供核心产品型号；（2）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及品牌；（3）报价（元/总价）：进口设备为 CIP 山东大学价；当包内包含进口产品与国产配套时，在“报价”中将配套设备的人民币价格按开标当天首次发布的汇率折成与进口产品相同的外币相加后进行报价，并在“备注”一栏中按“进口产品外币报价+国产配套人民币报价”的形式填写；（4）包内包含多种产品时，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一类，请“备注”一栏中注明是否为小微企业；（5）进口产品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1 条相关内容。

附件四： 投标明细表

投标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币种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 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投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供应商承诺（盖章）：此表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宏观-介观-微观多尺度岩石图像采集装置与智能识别系统采购
(二次)

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宏观-介观-微观多尺度岩石图像采集装置与智能识别系统采购
(二次)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承诺（盖章）：单独的此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此表后须附设备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复印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

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出售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中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成交价		
2	交货时间		
3	付款方式		
4	安装验收		
5	培训		
6	质保		

供应商承诺（盖章）：单独的此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 2022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2022 年的财务报表证明此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 2、银行资信证明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报价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 报价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报价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 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说明：如无设备，填写“无”。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保产品								
1								
2								
3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节能、环保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格式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确定。（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

2、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